

证券代码：000536

证券简称：华映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121

## 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就重整抗告驳回之裁定提出 民事再抗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从台湾公开资讯观测站（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）获悉，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华映管”）于2019年8月7日晚间发布重大讯息，因中华映管之土地、厂房全数已遭法院查封，且多数债权人业已取得执行名义，自2019年7月30日起中华映管之资产随时有遭查封、拍卖之可能，恐影响中华映管继续营业。中华映管董事会仍在评估重整更生之可能性，故将先就重整抗告驳回之裁定提出民事再抗告声明状，后续如评估仍有重整更生之可能，将依法规定作业，并续与债权人沟通延缓强制执行程序，维持中华映管之继续营运及重整更生之价值（中华映管发布的重大讯息详见后附资料）。

公司已与法律顾问分析法律后果，后续将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法律措施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，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8月8日

附件：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重大讯息如下：

本資料由 (公開發行公司) 華映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8/08/07	發言時間	20:17:50
發言人	黃世昌	發言人職稱	總處長	發言人電話	03-4805678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先就重整抗告駁回之裁定提出民事再抗告聲明狀				
符合條款	第 9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8/07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8/08/07</p> <p>2. 發生緣由:</p> <p>一、本公司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12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重整及緊急處分之聲請，惟於107年12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整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駁回緊急處分聲請；本公司於108年1月2日提出抗告後，並於108年1月31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整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准許本公司緊急處分，緊急處分期間自108年1月31日公告日起至108年4月30日屆滿；其後並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8年5月1日以108年度整聲字第1號裁定自108年5月1日延長緊急處分九十日，至108年7月29日屆滿；緊急處分期間依法已不能再延長。</p> <p>二、另本公司之重整聲請，於108年1月31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整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駁回後，本公司於108年2月11日提出抗告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業於108年7月29日作成駁回重整聲請之裁定。</p> <p>三、因本公司之土地、廠房全數已遭法院查封，且多數債權人業已取得執行名義，自108年7月30日起本公司之資產隨時有遭查封、拍賣之可能，恐影響本公司繼續營業。</p> <p>四、董事會仍在評估重整更生之可能性，故將先就重整抗告駁回之裁定提出民事再抗告聲明狀，後續如評估仍有重整更生之可能，將依法規定作業，並續與債權人溝通延緩強制執行程序，維持公司之繼續營運及重整更生之價值。</p> <p>3. 因應措施:無。</p> <p>4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